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文件

舟实发〔2018〕5号

关于修订、印发《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 教师申诉制度》的通知

全体教职工：

为保障教师依法行使申诉的权利，维护教师合法权益，保障、监督学校及各处室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教师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章程》，学校成立“教师申诉委员会”，组长朱爱军，组员：毛伟华、朱小燕、周理超、徐晨。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承接申诉等具体工作。现将《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教师申诉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

二〇一八年三月四日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教师申诉制度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保障教师依法行使申诉的权利，维护教师合法权益，保障、监督学校及各处室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教师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，指在本校从事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教职工。本校聘用的非在编教辅后勤人员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“教师申诉委员会”，专门受理教师的申诉。申诉委员会由学校党、政、工会领导和教职工代表5人组成。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承接申诉等具体工作。

第四条 教师（以下称申诉人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：

（一）认为在人事安排、职务聘任、教育科研、民主管理、培训进修、考核奖惩、福利待遇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；

（二）不服学校及各处室做出的处理决定的；

（三）认为在病休、退休或者辞职后未能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的；

（四）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应当享受的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。

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，教师提出申诉，不属于学校受理范围，但可由校教师申诉委员会协助办理：

（一）认为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及其派出所侵犯其合法权益的。

（二）认为没有隶属关系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。

(三) 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不是学校行为，而是其他教师、学生、社会人员等。

第六条 申诉方法和程序

(一) 填写申诉申请书。申诉申请书应写明以下内容：

1. 申诉人基本情况；
2. 被申诉人基本情况；
3. 申诉请求；
4. 事实与理由；
5. 提出申诉的时间；
6. 附有关证据材料。

(二) 向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。教师申诉原则上要本人提交书面申请，确实不能书面申请的，也可以口头申请。口头提出申请的，受理申诉的人员应当当场记录申诉人的基本情况、申诉的主要事实、理由和时间等。

(三) 申诉处理

1. 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人的申诉申请书后，应当及时进行审核，并在5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；如果受理，则书面通知申诉人；如果不受理，则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。

2. 申诉处理的基本程序：(1) 组成三人以上的调查组，对申诉的内容进行调查、核实，并作笔录；(2) 调查的相关材料记录，由当事人签字后存入档案；(3) 申诉委员会成员与申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者，实行回避原则，由其他成员代为受理；(4) 从决定受理的次日起30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，并形成申诉处理决定书，送达申诉当事人。

3. 申诉人对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做出的不受理决定、处理决定书、书面回复等不服者，可以向学校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向市教育局提请申

诉。对市教育局的处理回复仍然不服者，可以按有关法定程序提请诉讼。

第七条 申诉处理决定之前，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的，经说明理由，可以撤回申诉，接受和撤回申诉都要做好记载。

第八条 任何部门、处室和个人不得阻拦、压制教师依法进行申诉，不得对申诉人打击报复或者陷害。

第九条 申诉人应当依法据实提出申诉，不得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材料，不得制造假证诬陷他人。申诉人故意提供虚假材料，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应当澄清事实，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；对故意制造假证、诬陷他人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条 申诉人向学校提出申诉，应当从知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，或者从知道学校及其处室做出的处理决定之日起1年内提出。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出申诉的，经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批准可以延长期限。如申诉人无正当理由，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申诉，教师申诉委员会可以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一条 教师申诉委员会应当合法、公正、及时地处理申诉人的申诉，坚持有错必纠，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正确实施。经查证，对确实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及时给予澄清和纠正，给教师造成的损失要及时给予补偿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及各处室侵犯了教师的合法权益，学校向受侵害的教师实行名誉恢复和经济补偿后，应当对有过错的相关责任人适当追偿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修订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试行期一年，解释权属学校党政联席会议。